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華怡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怡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華怡雱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固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20日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其應

執行刑，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、竊盜案件，侵害法益類型略有不同，及各罪被害人所受損害之侵害法益程度，受刑人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10月至112年3月間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上揭住居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節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3月19日	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29號	112年10月30日	同左	112年12月14日	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9號
2	竊盜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110年10月16日	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896號	115年3月23日	同左	115年5月6日	(1)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204號 (2)編號2至3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3	竊盜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110年10月17日	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896號	115年3月23日	同左	115年5月6日	